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二批次 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二批次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初验申请，永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填土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二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初验全面检查验收，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二批次从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4 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第二批次共实施复垦 12 个地块，其中“施工便道及天然气管保护涵”地块部分范围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无需复垦，部分用地范围已纳入第一批复垦竣工验收 1#施工便道范围，其余 11 个地块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6.2355hm²；其中复垦旱地面积 2.2097hm²，复垦果园面积 1.1471hm²，复垦有林地面积 1.9555hm²，复垦其他草地面积 0.7112hm²，复垦坑塘水面面积 0.1094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 0.2889hm²，留续使用沟渠面积 0.0226hm²，修筑田坎面积 0.1026hm²，土地复垦率为 95.24%。

土地复垦工程完成：砌体拆除 172.32m³，硬化场地(砼)拆除 472.64m³，混凝土清 644.96m³，土地平整 4895.00m³，土地翻耕 1.7812hm²，覆土 16576.40m³，土壤培肥 2.2097hm²，垒埂 164.00m³，栽植果木 12637 株，栽植乔木 2446 株，种植灌木 2446 株，撒播草籽 2.6667hm²，植被管护 1.9555hm²。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平整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填土区布设了混凝土水沟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总投资 90.19 万元，与原报批土地复垦方案预算复垦动态总投资 169.25 万元相比，实际减少了 79.06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渣清运、土地平整、垒埂、覆土、土壤翻耕、土壤培肥、栽植果木、栽植乔木、种植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及有效耕作层基本满足复垦规范要求，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满足林业种植要求，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耕地恢复已基本达到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基本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二批次临时用地原土地复垦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主要针对“施工便道及天然气管保护涵、4 个钢筋加工场区、2 个填土区、11 条施工便道”拟损毁临时用地范围进行复垦，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所有拟损毁土地面积 8.0432hm^2 。而在主体工程修建过程中，原报批的 6 个地块（2 号钢筋加工场、3 号钢筋加工场、停车区施工便道、4 号施工便道、5 号施工便道、7 号施工便道）实际未使，不存在土地损毁情况，无需复垦；“施工便道及天然气管保护涵”地块部分范围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无需复垦，剩余部分用地范围已纳入第一批复垦竣工验收 1#施工便道范围，其余损毁的 11 个地块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0465hm^2 ，比原报批复垦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0.9967hm^2 。本项目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组专家同时对复垦责任单位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永仁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完善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赵斌

2024 年 4 月 19 日

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第一、二批）
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苏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089829680
2	赵贵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高工	13769293509
3	李强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高工	13578456706
4	李阳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所长	13578459200
5	陈自强	永仁县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15125747881
6	杨文军	永定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18287119315
7	李红山	永仁县林业局	工程师	13648784992
8	卢琳琳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人员	13987832328
9	吴银燕	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工作人员	18469156891
10	李亮聪	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15096473839
11	李朝红	永仁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1512930068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4年3月22日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永仁段) 第二批次土地复垦(县级)初步竣工验收整改
完善意见**

1、对竣工图复垦方向需进一步核实实地复垦情况，实地复垦地类与竣工图要一致，图件名称后面需注记为第几批次。复垦园地及林地地块需根据实际标注所采用的植被措施。

2、项目名称是分批次进行验收，不能为总体验收，应该是分阶段验收。补充业主方验收申请及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

3、对于填充区复垦林地部分尚未达到复垦林地标准，后期需补植适宜生长的苗木，并在后期加强管护。

4、分清哪些地块为县级备案，哪些地块为州级备案，后期分别按要求进行验收审批。

5、对于没有使用的地块单元，报告要进行说明并附上实际未损毁照片。对于实际地块未按原方案复垦的部分，要说明情况理由。

6、对于报告决算部分要进行与业主方核实，充分考虑后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列出工程量统计表并有进行预算过程。

7、填平区实际使用损毁土地复垦林地区域未按要求恢复，复绿比例相对较低，需补植相应的树苗。部分区域位于责任范围内，实地现状石块较多，未进行植树，石块较多区域需进行清理石块，建议增加覆土工作，加强复垦林地。后续需补充林业验收意见。

8、竣工核查报告统计复垦率为 100%，在实地验收时，存在挡土墙及保留的农村道路等工程，建议进一步核实土地复垦率。

9、对保留的农村道路需提供相关的材料（损毁前实地照片或村、组、乡镇意见）。

10、调查报告对复垦林地区域竣工所栽植的树种与现状存在差异，文本需结合实际情况作统计调整。

11、林地复垦区域栽植局部不达标，树苗存活底，需进一步加强管护、补植。

12、建议进一步更新或充实损毁后、复垦竣工验收整改的现时的照片等影像图册。

13、该批次临时用地复垦地块相对较多，复垦成的耕地（旱地）总体满足设计要求，基本达到验收标准。但部分地块耕作面平整度不够，耕层薄，土壤中砾石、碎石较多，土质差、肥力不足。要求全面排查，逐一整改，进一步增施有机肥、农家肥，培肥地力；并在后续耕种中逐一精平耕作面。

14、保留的施工便道，要补充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对是否原有农村道路要附损毁前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相关证明图件，村民要求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结束后需恢复其出行的公众意见。

15、该项目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成园、林地的地块普遍复垦不到位，总体上未按设计要求种植园、林木。应按设计 2m×2m 株行距，挖树塘长×宽×深 50cm×50cm×70cm，种植 20cm 土球相思树、桑树、车桑子等乔、灌林木。整改时，建议抓住降雨等有利时机种植林木，以便通过验收。

16、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1）竣工图应附复垦完成的面积、地类及工程量表，图名、图签、附表等字体大小排版不规范，高程点及地坎、道路等应按制图规程进一步规范字符、线划、附表。

（2）影像资料没有复垦前的对比照片，应附竣工前后同一视角具可比性强的最新影像资料，按项目名称、用地批次、涉及地块及编号，各地块均有复垦前后地类、面积变化表的装订成册影像图。

（3）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复垦前后，自然等、利用等、经济等完全相同，与实际不符。质量等别分布图件缺失。

（4）监理资料、工程量签证缺失。

（5）财务决算报告资金与实际耕地复垦不到位，地力未培肥、园林地工程复垦不到位或未实施不符，建议核实复垦工程量及相应复垦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

（6）报告、图件及其附件等，要加强图、文、表数据校对，避免相互矛盾，数据表述不一致。

（7）报告、图件没有签章或签章不齐的要补齐签章。

专家组成员：